

饶平县人民政府文件

饶府〔2018〕8号

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三防指挥部成员的通知

各镇政府，县府直属各单位：

鉴于人员工作变动，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，决定对县三防指挥部的成员进行调整。调整后其组成人员如下：

总指挥：黄立慧

副总指挥：刘瑞林（县武装部）、江少宁（驻饶部队）、施少雄（县政府办）、庄松如（县水务局）、余元标（县气象局）。

成 员：黄振海（县委办）、洪楚忠（县委宣传部）、林惠恭（县安监局）、许学騤（县发改局）、麦来忠（县经信局）、郑镇生（县交通运输局）、林益构（县公路局）、陈俊生（县住建局）、黄实得（县财政局）、黄文波（县民政局）、罗泽瀚（县公安局）、陈秋澄（县国土资源局）、詹德良（县农业局）、林军农（县海洋

渔业局)、沈跃生(县林业局)、钟春鹏(县教育局)、刘子画(县卫计局)、程卫平(县人社局)、林祥宏(县环保局)、陈裕平(县工商局)、张俊源(县质监局)、刘文歆(县旅游局)、陈继雄(县城管办)、吴序强(饶平供电局)、郑良浩(潮州港口海事处)、袁毛玄(县消防大队)、郑良群(县广播电视台)、李伟赐(县电信公司)、王梓雄(县移动公司)、张志晓(县联通公司)。

指挥部下设办公室，由庄松如兼任办公室主任；黄旭浩、杨业勇、余邻生、张仁勇、郑静华、陈健生(县水务局)任副主任，陈健生为专职副主任；办公地点设在县水务局，值班电话：7502200，传真：7503664。

指挥部办公室分设综合协调组、监督检查组、宣传报送组、气象预报地质灾害预警组、安全保卫组、资金保障组、物资保障组、医疗救护组、供电通信保障组、水上作业组和巡堤查险督察组。

1. 综合协调组组长：施少雄；成员：庄松如；工作人员由县政府办、县水务局负责落实。

2. 监督检查组组长：林惠恭；成员：许学骞、黄实得；工作人员由县安监局、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负责落实。

3. 宣传报送组组长：洪楚忠；成员：陈坐金(县政府办)、杨业勇、林军农、郑良群；工作人员由县委宣传部、县政府办、县水务局、县海洋渔业局、县广播电视台负责落实。

4. 气象预报地质灾害预警组组长：余元标；成员：陈秋澄；工作人员由县气象局、县国土资源局负责落实。
 5. 安全保卫组组长：罗泽瀚；成员：程卫平、钟春鹏；工作人员由县公安局、县人社局、县教育局负责落实。
 6. 资金保障组组长：黄实得；成员：黄文波；工作人员由县财政局、县民政局负责落实。
 7. 物资保障组组长：许学骞；成员：麦来忠；工作人员由县发改局、县经信局负责落实。
 8. 医疗救护组组长：刘子画；成员：袁毛玄、林祥宏、刘文歆；工作人员由县卫计局、县消防大队、县环保局、县旅游局负责落实。
 9. 供电通信保障组组长：吴序强；成员：李伟赐、王梓雄、张志晓；工作人员由饶平供电局、县电信公司、县移动公司、县联通公司负责落实。
 10. 水上作业组组长：林军农；成员：郑良浩、袁毛玄；工作人员由县海洋渔业局、潮州港口海事处、县公安局、县消防大队负责落实。
 11. 巡堤查险督查组组长：杨业勇；成员：陈健生；工作人员由县三防办、县水务局负责落实。
- 各镇、各成员单位和重点水利工程（含电站）单位也要成立三防领导机构，对水利工程（含电站）逐宗制订防洪应急预案，

分级负责，层层落实三防工作责任制，确保水利（电站）工程安全度汛，发挥效益。

以上人员如因工作变动，由后任领导接替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委各部委办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，县纪委办，县监委办、县武装部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3月23日印发